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3.3334-166.6666	0.50-1.00	2,000-4,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6,219,69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66.666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83.3334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并择机回购股份;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会召开通知。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四)202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3.3334万股~166.66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1.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3.3334-166.6666	0.50-1.00	2,000-4,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6,219,69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66.666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83.3334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219,690	100.00	165,386,356	100.00	164,553,024	100.00
股份总数	166,219,690	100.00	165,386,356	100.00	164,553,02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其中本次回购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024年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数2,592,575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9,774.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570.08万元,流动资产72,880.1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34%、4.96%、5.4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8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得到回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1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林军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5年11月2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并择机回购股份;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0	迈得医疗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5年12月29日16: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栋

电话:0576-87356888

传真:4008875666-107752

邮编:317607

电子邮箱:zq@maiderchina.com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5-03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NO.2023G43地块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合同价(含税)为164,416.38万元,其中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约为15亿元。

●合同工期:1,200日历天。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并计划分期开发建设,综合其业务属性与风险收益结构,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基于发包人所处行业仍处于调整期,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收款风险。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工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经公开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建设”)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NO.2023G43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并与发包人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NO.2023G43地块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5.4万平方米的住宅、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7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66万平方米,最高层数33层,最高建筑高度99.98米。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冰

注册资本:6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Z2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

1、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联合体成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仕刚

注册资本:31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经营范围:市政建筑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监理;城市道路、港口、桥梁、场坪、房屋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修缮、投资及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编制标底晒图;模型制作;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装饰材料、花卉租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联合体成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述坚

注册资本:167512.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担建筑各级别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行业甲级设计(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相应的甲级专业项工程设计业务)等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联合体成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51号5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1,644,163,800.00元,其中高科建设承接的合同金额约为15亿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工期总日历天数:1,200天。

(四)施工质量标准: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市政业务系公司传统主营,子公司高科建设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行业重要资质,在区域市场拥有较高声誉。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并对市政业务的持续拓展及市场品牌建设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并计划分期开发建设,综合其业务属性与风险收益结构,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基于发包人所处行业仍处于调整期,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收款风险。面对该风险,公司在合同对手方选择及付款条款设置两方面进行了审慎安排:一方面,项目发包人为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及栖霞区国资委下属企业,发包人具备较好的资信条件与履约能力。另一方面,在付款条件方面,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10%的工程预付款,后续将根据工程节点支付进度款。同时,发包人将提供合同金额10%的付款保函。上述措施将在一定范围内降低该项目的收款风险。

2、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工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面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款项支付及合同履行等情况,适时调整应对举措,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5-03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参股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5年12月1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4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参股投资项目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力数字”)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获得审议通过,后续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报经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在北交所发行上市。

原力数字成立于2010年,专注于